

关于对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部分银行贷款 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宜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上午 8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委员 5 人，实到 5 人。会议由郑立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部分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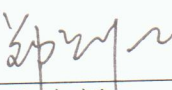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目标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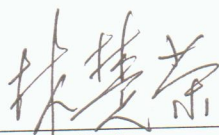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。

3、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该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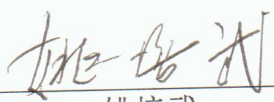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同意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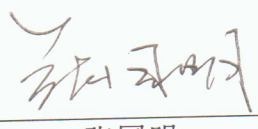
委员签名：


郑立新


林楚荣


严纲纲


姚培武


张国明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